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修改部分：(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截至2016年12月13日，对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或“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552.15万元，净资产7,881.76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15,510.06万元，净利润342.45万元。本次收购东江能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东江能源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东江能源经具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2,000.00万元、2,500.00万元、3,000.00万元。业绩补偿于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嘉澳环保,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比例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确定。各方互负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江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50010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74 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4日